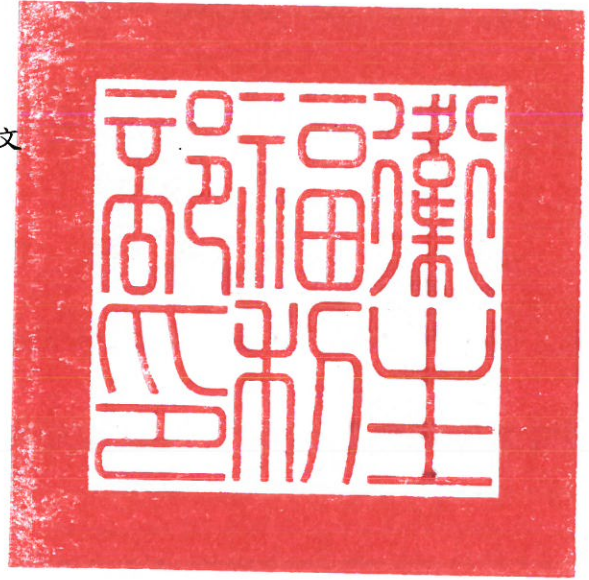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598號  
附件：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部長陳時中

#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

一、死亡給付：

（一）產婦：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胎兒或新生兒：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重大傷害給付：

（一）極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中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衡酌其有無子女、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日起發生生產事故者，依第一項所定額度給付之；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生產事故者，依修正發布日前所定額度給付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權人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救濟條件、重大傷害之範圍、給付金額、方式、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惟本辦法施行三年來，迭有婦女團體就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金額之合理性提出建議，為呼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本條例承擔女性生產風險，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與促進和諧關係之精神，經考量身心障礙持續性照護之需求及產婦死亡造成家庭經濟環境之重大衝擊影響，爰調高產婦死亡及重大傷害(極重度、重度、中度障礙)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上限，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p> <p>一、死亡給付：</p> <p>（一）產婦：最高新臺幣<u>四百萬元</u>。</p> <p>（二）胎兒或新生兒：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重大傷害給付：</p> <p>（一）極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二）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u>二百萬元</u>。</p> <p>（三）中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u>五十萬元</u>。</p> <p>（四）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衡酌其有無子女、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由直轄市、縣（市）</p>	<p>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p> <p>一、死亡給付：</p> <p>（一）產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胎兒或新生兒：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重大傷害給付：</p> <p>（一）極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u>五十萬元</u>。</p> <p>（二）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u>三十萬元</u>。</p> <p>（三）中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十萬元。</p> <p>（四）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衡酌其有無子女、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p>	<p>一、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第 21 屆及第 22 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決議，就生產事故救濟項目及給付金額之合理性提出建議，為呼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本條例承擔女性生產風險，及時救濟，考量產婦死亡造成家庭經濟環境之重大衝擊影響及身心障礙持續性照護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調高產婦死亡與極重度障礙、重度障礙及中度障礙等重大傷害給付額度上限。</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適用案件之條件，係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發生之生產事故</p>

<p>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日起發生生產事故者，依第一項所定額度給付之；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生產事故者，依修正發布日前所定額度給付之。</u></p>	<p>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p>	<p>案件始適用，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生產事故，仍依修正前所定額度給付。</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訂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